

記者如何避免被專業領域資訊來源綁架

——別糊弄我不懂專利

文／羅君涵（鏡電視外部公評人辦公室主任）

前言

過往跑新聞做節目時，最悔最憤的就是播出後發現被受訪者糊弄，明目張膽地被當作傳聲筒，實在讓人氣餒。有時不是記者不用心查證，而是欠缺專業領域知識下，不知有疑、無從起疑。特別當學術機構持經政府認證的文件發布訊息時，記者很容易落入「將說法當成是真實（或是唯一解讀方式）」的圈套。今夏，鏡新聞製播一則涉及專利和發明的新聞，就犯了直接輕信權威消息來源的錯。其實有些具體的查核方法，可以讓記者不必懂專利，就能避免被糊弄。

如何警覺查證瑕疵？

今夏，鏡新聞製播一則「暢銷商品實為台灣發明¹」的新聞中，因直接採用新聞來源對各事件發生順序的說法，導致時序與因果關

係與事實或有出入。其他平面及電視媒體對同一則新聞的報導也犯了相同的錯誤。新聞經網友轉貼至智慧財產權社群後，引發網友討論，鏡新聞網路觀眾留言中亦有類似疑問。

筆者兼有電視製作、智慧財產權實務及法律本科訓練的背景，當天作為鏡新聞的觀眾收看當下，就覺得這則報導所提供的眾多資訊間內部邏輯互相矛盾，簡言之，就是「感覺怪怪的」。好奇心驅使下，拿起滑鼠右鍵一點，登上智慧財產局的專利檢索系統專頁，查核專利申請案資訊。Bingo！果然，新聞當事人的專利權在他受訪時所宣稱的放棄時間點前，就因未繳費而消滅了。也就是說，他早就沒有權利可以放棄，因此新聞中所採用「基於公益考量放棄專利權，連帶也放棄產品暢銷後能獲取的巨大財富」，也非常可能是一個浪漫的說法。

隔天，筆者瀏覽智慧財產權網路社群，果不其然，討論串中也有多名網友指出諸多疑點，甚至有人上傳他國發明專利註冊資料，根本性地質疑「暢銷商品實為台灣發明」這個說法。疑問之火不是只在專業社群中悶燒，固定刊載鏡新聞報導的網路新聞平台上，亦有多名網友留言吐槽新聞當事人吹牛。

是不是言過其實不好說，但更精確地說，沒有一家媒體在報導「暢銷商品實為台灣發明」時，提出證據佐證現在流行的商品就是台灣發明。當然，單就網友上傳的他國發明專利註冊資料，也不足以證明暢銷商品非源自新聞當事人的創造，但因為單就兩份專利說明書內圖示看來，確實很相似，因此，的確值得提出來請新聞當事人說明兩者間的差異。

嚴肅地說，鏡新聞製播的這則新聞，在此可能沒有徹底執行《

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²中「妥就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並力求證據充足」的要求。當然，這是採取嚴格的標準來看。

不過，鏡新聞的報導有瑕疵是事實³。並且，於筆者來看，就這則新聞中所呈現的瑕疵而言，記者是有機會發現進而修補——如果採納筆者於後文分享的應警覺處、查詢方法及確認項目，就可以避免。說破了，就不難。

媒體錯頒光環，替人抬轎傷害不大，但若報導間接影響商戰或法庭訴訟的攻防，對真實權利人或合法使用技術者的傷害，有時難以回復。韓國劇集《非常律師禹英禎》第五集的劇情相當有助於了解這種難以回復的傷害：驗鈔機廠商梨花，利用核發新型專利僅經形式審查的制度特性，將抄襲美國開源技術假稱為梨花辛苦研發的成果，成功取得新型專利權。計謀環環相扣，梨花控告同樣採用這項開源技術的競爭廠商金剛侵權。表面上梨花要在法庭爭是非，骨子裡真正的目的是透過提告影響金剛上下游廠商和合作廠商的信心。上下游廠商為了避免風險，紛紛向金剛催逼款項，導致金剛立刻陷入現金周轉不靈的窘境。致命一擊的是，梨花成功說服法院以假處分禁止金剛銷售「侵害專利權的驗鈔機」後，火速說服金剛的客戶改和自己簽約。故事最終，梨花抄襲被揭發，輸掉了官司，但金剛的客戶已全被梨花搶走，造成無法回復的傷害。《非常律師禹英禎》談的是商場借刀傷人，專利制度、法院和辯護律師在商戰中被利用來奪取財富。現實世界中，利用媒體搶奪光環藉此動搖客戶和上下游廠商對競爭者和實質權利者的合作意願，也是商戰慣用手法。在這種情形下，新聞報導錯誤，就不只是予人虛榮的冠冕，而有可能影響一家工廠的命運。

以下，筆者將結合對過往研習智慧財產權法的心得，以及跑新聞製播節目的經驗，將鏡新聞每日新聞中，第一線跑新聞夥伴的時間壓力和工作狀態考量在內，以多花十分鐘為限，設計出「鏡新聞報導專利和發明新聞查核清單」，建議記者於採訪前、採訪時及採訪後的檢索項目清單及查核警覺標示。當情況符合這些查核警覺標示，請去電請教智慧財產權領域專家；同時，建議同仁訪問智財專家時錄音，以便在查核無誤繼續製播該則新聞時作為素材，或豐富新聞內容、或亦能符合製播準則中「避免單一消息來源」的要求。

【小辭典】何謂「新型專利」？其審查與其他專利有何不同？

筆者之所以提醒「鏡新聞」同仁，當受訪者握有的專利屬「新型專利」時，記者應提高警覺，係因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也就是說，專利主管機關不會對新型專利申請案進行前案檢索（即，不會查之前有沒有近似的申請案），以及不做是否滿足實體要件之判斷（即，不似核發發明專利及設計專利前，需要審查確保申請案具備專利三性的實體要件，專利三性為新穎性⁴、進步性⁵、產業利用性⁶）。換言之，通過形式審查就核准專利，並繳費公告領證。這張新型專利證書雖由國家核發，但只代表該案申請文件齊備，並不代表國家就該申請案有沒有獲得專利的資格為實質把關。



「鏡新聞」報導專利和發明新聞查核清單

※執行後請於□內打勾

一、採訪前

- 線索來源為機構邀訪或跟隨其他媒體早先報導時，應特別記下文件中發明者姓名、專利證書號數，若涉及握有多國專利，請註記下國家名。
- 若報導或參考新聞稿中提及該項發明已進軍海外市場，比對與發明者握有的海外專利數和國名是否一致。不一致是警示訊號，請透過採訪確認是（1）先前報導或文章漏列，若單純漏列則解除警訊，（2）若非單純漏列，則為**警示訊號**。

二、採訪當事人時

- 一個都不能少——檢視是否能拍攝到所有專利證書和專利說明書**
要求受訪者出具「專利證書」及「專利說明書」以供攝影記者拍攝。若具多國專利，需全數出具，作為報導佐證證據。
- 「各國審查結果不同」為警示訊號**
當新聞當事人提出攻佔海外市場的名稱數量超過取得之國外

專利數時，求證是否有缺漏的國家專利。若有，則單純為前報導漏記。若宣稱攻佔市場但卻未擁有該國專利，則追問是否曾遞申請案？若未遞申請案，則為何不遞？若曾遞送，則追問遭核駁理由為何？或是曾取得遭到舉發撤銷？

□ 「**新型專利**」為**警示訊號**

向受訪者確認各國取得專利的類型，是發明專利、新型專利，還是設計專利。當受訪者取得所有專利權中有任何一國屬「新型專利」，請提高警覺，若情況允許，請追問「有遞交技術報告嗎？」

三、採訪當事人後

- 請登入「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⁷查核。
登入「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以發明者姓名或專利證書號數為關鍵字搜尋（見圖一），於第一層結果頁面找到該項申請案後，於橫向欄位逐一確認申請日（見圖二A處）、專利權權利狀態是否已消滅（見圖二B處）⁸。
- 若最後一欄案件狀態標示有紅色「消滅」字樣為**警示訊號**。（見圖二B處）
- 於倒數第二欄原件影像下載公告說明書（見圖二C處），以確認專利類型。若為「新型專利」為**警示訊號**。（見圖三）
- 點選「消滅」字樣進入第二層，可得專利權消滅時間與原因。（見圖四）



- 遇**警示訊號**時，請備妥記者欲報導的內容、受訪者針對警示訊號的回答及查詢專利檢索的結果，去電智慧財產權律師、智財法務、專利師等領域專家，詢問「記者欲報導的內容及採用當事人的訪問中，是否有漏未考慮或錯解形式審查、維權規定或屬地主義，或其他問題」。如此，一般程度的領域專家應可透過國內及全球的專利檢索系統，協助記者完備查核工作。

建議將這段諮詢錄音，有必要時可充實素材外，於機構主動發稿邀請的情況時，亦可滿足製播準則「避免單一消息來源」的要求。

圖一：於「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首頁鍵入關鍵字搜尋



圖二：第一層結果頁面可見申請人(或同名同姓者)名下所有申請案之重要資訊：如案號、申請日期、狀態等等，亦可下載說明書



圖三：下載公告說明書後，打開PDF檔，首頁上方可知該申請案申請的類型。若為標題為「新型說明書」則為**警示訊號**。

M552273



(19)中華民國智慧財產局

(12)新型說明書公告本

(11)證書號數：TW M552273 U

(45)公告日：中華民國 106 (2017) 年 12 月 01 日

(21)申請案號：106210166 (22)申請日：中華民國 106 (2017) 年 07 月 11 日
 (51)Int. Cl.： A43B13/02 (2006.01) A43B13/42 (2006.01)
 (71)申請人： 聯興國際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發明)
 聯興國際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發明)
 (72)新型創作人： 聯興國際有限公司
 申請專利範圍項數：5 項 圖式數：8 共 15 頁

(54)名稱

防刺穿鞋

(57)摘要

本創作係為一種鞋體，尤指一種防刺穿鞋，係包含：一鞋面、一內底、一內凹的中底及一大底；該鞋面的底面設有該內底，該內底的底面設有該中底，該中底的內頂面形成一恰如腳形之踩踏面，又該中底的底面內凹形成一容置空間；一防刺層相對應並結合於該中底之該容置空間，且該防刺層的長度、寬度大於該踩踏面的長度、寬度，又該防刺層係由垂直疊合之至少二防刺穿布料交織而成；藉由上述結構，俾使腳底受到更大面積的保護，避免該中底及該大底被尖銳物磨破，以提升穿戴安全性之目的。

指定代表圖：

圖四：點選消滅進入第二層頁面會出現消滅日期和消滅原因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Taiwan Patent Search System

專利檢索 / 題目 / 詳目

高爾夫球桿頭之金屬粉末射出成型方法
Metal powder injection molding method for producing golf club head

公告專利權消滅案件

專利權號數	I226841
專利申請案號	092127834
公告卷號	35
期數	30
申請名稱	高爾夫球桿頭之金屬粉末射出成型方法
申請人	聯興國際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消滅日期	0970121
消滅原因	未依規繳費(專利權當然消滅)



以上，謹草擬《「鏡新聞」報導專利或發明新聞查核清單》如上，供第一線採訪同仁參考。若能於採訪前、採訪時和採訪後留意是否有警示訊號，應可以避免許多因為不具專利法訓練背景，而被專業領域資訊來源設定的框架綁架導致的報導瑕疵或錯誤。這麼一來，我們也就能在心裡暗暗地喊聲，「《鏡新聞》的記者，可不是那麼好糊弄的。」

【註解】

1. 為免探討如何優化新聞品質的文章誤傷新聞當事人，在觀眾並未寄信至公評人信箱，公開公評人室審理的正當性略嫌不足的情況下，本文隱去可供辨識新聞當事人的資訊，僅提供讓讀者了解此則新聞發生何種瑕疵及為何發生的情況，直接從如何發現可能有疑，進而避免錯誤為文。至若筆者為了確認新聞確有瑕疵，就此案請教專門領域人員（智慧財產局及專利權律師）及新聞當事人查證的內容亦一併跳過。惟《鏡新聞》同仁若有興趣，筆者另撰有緊貼本則新聞內容檢討，並詳述專利規定（也就是說明領域內人為何會發現問題）的文章，歡迎討論指教。
2. 《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第五章第十八節事實查證相關處理第1條第1項：「報導時應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事件訊息之正確性、合理性，妥就消息來源、訊息內容正確性進行嚴謹之查證，並力求證據充足、避免無根據猜測，以確保產出內容之正確性。」
3. 此處記者可能違犯《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要求報導應持質疑態度客觀檢視的規定，有趣的是，本案記者面臨學術機構發稿和公家機關文件雙重權威，以及技術和專利雙專門領域，恐怕真的未產生需要質疑事實的意識。若觀眾申訴此則新聞，在涵攝《鏡電視新聞台節目製播準則》以判斷記者於此個案中是否違反查核規定時，真正要判斷的是記者報導前使用專利檢索系統查核資訊這個步驟，是否落在記者查證事實的職責的文義解釋範圍內。
4. 新穎性指的是該專利申請案所欲申請專利，從未見於刊物上、未被公開實施、不被公眾所知悉的情形，以及，與申請日前之現存既有技術有所不同。
進步性指的是相較先前技術，欲申請專利之技術「非該技術領域者可以輕易可想到」，「具備足夠的創作巧思」。進步性不是指申請案的技術較先前技術更好更進步，進步的定義是因人而異的，這是我國專利領域以此名詞指稱時，容易讓非專利領域人望文生義誤解之處。
5. 產業利用性指的是申請的專利案得以應用於產業製造，被具體的製造或使用，有幫助產業發展的實效。具有崇高的學術評價的申請案，若無法利用於產業，幫助產業發展實效，就無法通過產業利用性之審查。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中華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https://twpat2.tipo.gov.tw/twpatc/twpatkm?@0.9523475400963495>
7. 圖二、三及四為逐步操作專利資訊檢索系統所得截圖，目的在圖示，其中的申請人及案件皆非本文前言提及新聞之當事人。

